

东发改价格〔2024〕9号

关于东至县泽农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乡一体化 自来水价格的批复

东至县泽农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制定城乡供水一体化过渡期乡镇自来水厂临时供水服务价格的请示》（东泽供字〔2024〕1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原省物价局和省水利厅《关于完善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皖价商〔2015〕127号）、原市物价局《关于印发池州市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池价商〔2012〕153号）的精神，鉴于目前我县农村自来水并网改造部分工程尚未结束和投入使用，不具备开展成本监审条件，不能核定正式价格。参照周边地区自来水价格标准，经县政府同意，核定东至县泽农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价格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自来水价格暂行标准

1.居民生活用水：主要包括社会福利机构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学校集体宿舍及持所在城市居住证租用住房的流动人口日常生活用水等，收费标准为第一阶梯（月用水量 20 立方米及以下）：2.15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20—25 立方米）：2.70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25 立方米及以上）：3.50 元/立方米。

2.非居民用水：主要包括指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等，收费标准为 2.50 元/立方米。

3.特种行业用水：主要包括洗车、汽车美容、洗浴、足浴、桑拿、KTV、酒吧、茶楼、美容美发美体、高档按摩等娱乐保健场所用水，以及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经营性水上项目用水等，收费标准为 3.50 元/立方米。

二、新开户管网建设配套费

1.新开户居民管网建设配套费（指供水主干管道以下至居民分户计量水表部分，含管网成本、人员工资、水表、水龙头）一次性收取，收费标准为 1800 元/户；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原省物价局和省水利厅《关于完善农村自来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皖价商〔2015〕127 号）执行，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2.非居民管网建设配套费，由供水企业与用户双方协商，报县发改委备案。

三、执行区域：东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改造及接收运营的乡镇水厂所辖区域（含项目二期尚未接收的花园、昭潭、泥溪、龙泉、官港等水厂）。

四、执行时间：以上价格自本批文到之日起执行，待东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乡镇水厂建设、改造工程全部结束并投入运营稳定满一个会计核算年度后，根据供水成本运行和实际情况核定正式价格。

五、有关要求：你公司要积极做好水价调整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做到水价、水量、水费“三公开”制度。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完成成本约束机制，挖潜增效，优化服务。

东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至县水利局

2024年9月15日